

2025年度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开展医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承担城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扶养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二）开展老年病医疗康复服务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单位内设科室共6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服务管理科、医疗康复科、后勤保障科、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4.8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4.8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9.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59.55	总计	62	3,859.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9.55	3,859.49	0.00	0.00	0.00	0.00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82	3,569.77	0.00	0.00	0.00	0.00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7	2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3	15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4	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1.81	1,981.75	0.00	0.00	0.00	0.00	0.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1.81	1,981.75	0.00	0.00	0.00	0.00	0.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8.85	1,3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8.85	1,3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89	1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89	1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89	1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9.50	2,355.77	1,503.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77	2,210.93	1,358.8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7	22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3	15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4	74.8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1.76	1,981.7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1.76	1,981.76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8.85	0.00	1,358.8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8.85	0.00	1,358.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89	0.00	144.8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89	0.00	144.8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89	0.00	144.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4.8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9.77	3,569.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84	144.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4.89	0.00	144.8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9.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9.49	3,714.60	144.8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59.49	总计	64	3,859.49	3,714.60	144.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4.60	2,355.76	1,35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9.77	2,210.92	1,35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7	229.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3	154.3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84	74.84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1.75	1,981.75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81.75	1,981.75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8.85	0.00	1,35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85	0.00	1,35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4	144.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4	144.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2.02	30201	办公费	6.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5.85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9.6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4.25	30206	电费	1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33	30207	邮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84	30208	取暖费	63.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84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2	30216	培训费	2.9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9.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91	30228	工会经费	1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人员经费合计		2,067.44	公用经费合计					28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4.89	144.89	0.00	144.8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4.89	144.89	0.00	144.8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4.89	144.89	0.00	144.8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44.89	144.89	0.00	144.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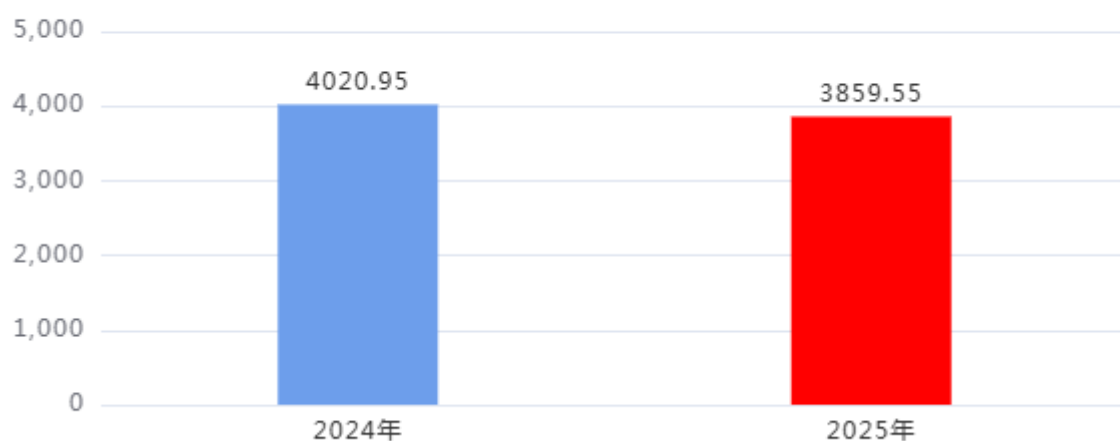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859.5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1.4万元，下降4.01%，主要原因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5.94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125.19万元，其他收入减少0.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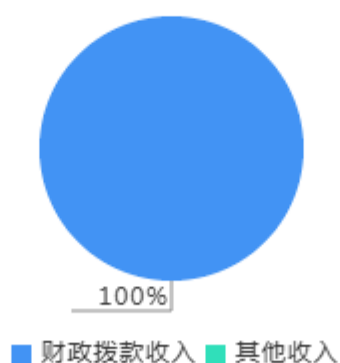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859.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59.4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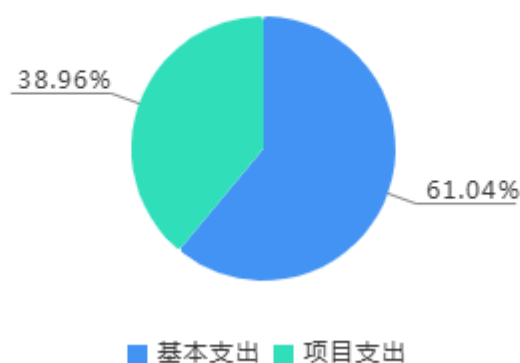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8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5.77万元，占61.04%；项目支出1,503.73万元，占38.96%。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59.4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1.13万元，下降4.01%，主要原因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5.94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125.19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69.77万元，占96.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方面；住房保障（类）支出144.84万元，占3.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5%。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94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30.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17.46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减少172.26万元、其他生活救助减少34.10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244.54万元、住房公积金减少26.3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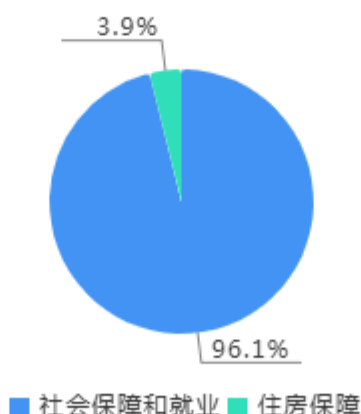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69.77万元，占96.1%；住房保障（类）支出144.84万元，占3.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41.6万元，支出决算为3,7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项目资金中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结余。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减少20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40万元，支出决算为7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减少20人，缴纳职业年金

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218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减少20人，人员经费减少190.3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8.67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结余114万元；基本生活费和医疗费统筹使用后结余33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7.6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减少20人，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55.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6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88.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44.89万元，本年支出144.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院区运转的维修维护支出、设备购置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维修维护及设备购置等支出144.89万元，占100%，主要用于院区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尾款的支付等方面。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7.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1.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85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供养人员服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为3个，涉及预算资金1651.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纳入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执行数为1358.85万元，完成预算的9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计划完成对集中供养人员伙食、水电、被服等生活及照料护理、院外医疗等基本保障，该项目已完成。

2.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44.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完成院区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设备购置、质保金退付等工作，该项目完成。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纳入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保障规范高效，供养服务质效全面提升。2025年，青岛市社会福利院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規定规范使用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效保障院区安全稳定运行，集中供养对象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设施设备配置持续优化，超额完成轮椅、监控设备、智能康复设备、医疗设备等购置任务，供养对象日常照护、康复娱乐、安全防护条件得到系统性改善。二是设施运维管理规范有序，维修维护合同任务全面超额完成，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监控系

统验收标准严格、运行稳定；消防维保实现常态化、专业化管理，全年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尾款及时足额支付，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未发生拖欠、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形。四是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通过院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有效优化供养对象居住与活动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高，全面实现保障机构规范运转、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的年度绩效目标。

该重点绩效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99.02	优
2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99.99	优
3	社会福利院非财政拨款项目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85.8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电话	890160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6	1506	1358.85	10	90.23%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6	1506	1358.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			2025年已按计划完成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实际支付资金1358.85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能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452元/人/月	1452元/人/月	5	5	
			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598.79万元	484.99万元	5	5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381人	367人	10	10	
			被服购买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食堂食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被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为供养人员提供服务的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供养对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7.19%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电话	890160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4.89	1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4.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院区正常运转，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的满意度。			2025年已按照计划完成院区的维修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尾款支付、院区绿植采购等工作，实际支付资金144.89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维保费	≦4200元/台	4200元/台	5	5	
			专业设备维保及检测费	≦12.7万元	98705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个	40	5	5	
			维修维护类合同数量	≧2个	12	5	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监控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消防维保开展频次	≧6	1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维保效果	≦1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德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1
（一）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指标分析.....	11
1、决策指标分析.....	11
2、项目过程情况.....	11
3、项目产出情况.....	11
4、项目效益情况.....	13
四、项目实施成效.....	1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相关建议.....	19

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DE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鲁德所绩评字[2026]3-035 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5〕6号)，我们接受青岛市民政局委托，对2025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特困人员供养等系列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市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与专业化服务供给，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青岛市社会福利院、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青岛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单位依据相关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行业服务规范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实施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社会福利院补助、成年孤儿安置、儿童福利院专业化服务购买、儿童救

助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等系列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

项目以“公益惠老、兜底护童、规范运营、绩效导向”为核心原则，聚焦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生活保障、孤残儿童养育康复、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与社会融入、福利机构安全规范运转等重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补助、设施运维保障等方式，持续完善服务供给体系、优化服务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打造老年人精神康乐家园、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防线，切实增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市民政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5 年度青岛市财政局批复的 8 项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包括：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儿童救助保护资金、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和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等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1	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	项目内容：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承办老年群团演出，承办其它演出，开展老年教育。实施情况：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 10 场次，承办老年群团演出 7 场次，承办其它演出 6 场次，开展老年教育 527 班次。
2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按照计划完成院区的维修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尾款支付、院区绿植采购等工作。实施情况：设备购置

		数量 40 台/套，维修维护类合同数量 12 个。
3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	项目内容：安置成年孤儿，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实现了给成年孤儿提供良好的成长、生存、生活环境。实施情况：安置成年孤儿 8 人，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 8 套，实现了给成年孤儿提供良好的成长、生存、生活环境。
4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购买一年的孤残儿童专业化服务项目，缓解了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服务人员的紧缺状况。实施情况：购买一年的服务孤残儿童的服务岗位 16 个，受益孤残儿童 97 名。
5	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维修维护院区设备及需改造的基础设施，办理院房屋房产证事宜。实施情况：消防电气检测面积达到 15579 平米，维护维修电梯 6 部。
6	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保障了家庭寄养儿童回归院内集中养育所需服务人员，缓解了服务人员的紧缺状况。实施情况：购买一年的服务孤残儿童的服务岗位 40 个，受益孤残儿童 97 名。
7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及时将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护送返乡，加强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帮助受助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实施情况：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23 人，护送返乡困境未成年人 22 人。
8	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内容：维持了胶州院区的正常运转，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提供了保障。实施情况：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23 人，护送返乡困境未成年人 22 人。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批复预算 1,01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015 万元，全年执行 942.662 万元，执行率 92.87%，资金来源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1	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	155.00	155.00	154.30	99.50%
2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	145.00	145.00	144.89	99.92%
3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	45.00	45.00	29.13	64.73%
4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	140.00	140.00	139.87	99.91%
5	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74.90	74.90%
6	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	360.00	360.00	338.53	94.04%
7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35.00	35.00	26.09	74.54%
8	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35.00	35.00	34.95	99.86%
合计		1,015.00	1,015.00	942.66	92.87%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总体目标：规范运营市老年活动中心，开展老年文化、教育及文体服务，打造老年人精神康乐家园；强化社会福利院运维保障，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落实成年孤儿全链条安置政策，助力其自立自强、融入社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孤残儿童服务专业岗位缺口，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推进福利机构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夯实服务基础；履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提供临时监护、返乡护送等服务，助力其回归家庭；保障胶州工疗康复中心平稳运转，完善兜底保障体系。最终实现服务优质、机构规范、资金高效、特殊群体获得感提升的目标，推动全市民政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年度目标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年度目标：2025 年度的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中的 8 个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如下：

1、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规范运营市老年活动中心，开展老年文化、教育及文体服务，打造老年人精神康乐家园。

2、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强化社会福利院运维保障，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

3、成年孤儿安置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落实成年孤儿全链条安置政策，助力其自立自强、融入社会。

4、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的年度总体目标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孤残儿童服务专业岗位缺口，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

5、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维修维护院区设备及需改造的基础设施，保障机构内各项设备设施、网络等正常运转，为院区运转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6、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保障家庭寄养儿童回归院内集中养育所需服务人员，缓解服务人员的紧缺状况，通过购买服务，为特需儿童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7、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发挥机构职能，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委托照料服务，及时护送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返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解决受助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困境，帮助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8、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维持胶州院区的正常运转，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5 年批复的 8 个项目部门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实现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效益，为更加合理有效的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提供指引，促进部门资金持续发展。

2. 评价对象：2025 年度青岛市财政局批复的 8 个项目资金。

3.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各方面内容。本次评价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是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现场评价，是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具体评价需求确定。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2025〕6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重点：（1）部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预算

编制是否科学。（2）部门资金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达标情况。（3）部门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市财政局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2025〕6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编制《2025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10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和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和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过程：分值25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产出：分值25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质量达标率情况、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达标情况。

效益：分值40分，该部分包含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二方面内

容，主要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重点关注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有：《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绩效评价结合实地座谈，抽查项目资料，查阅财务账册、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评议与打分。

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确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4 月 30 日-5 月 6 日）。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梳理完善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相关法规政策，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草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召开沟通座谈会，制定项目资料清单，对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全面分析和审核确认，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

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5月6日-5月8日）。评价小组于5月6日赴青岛市民政局局机关和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召开进点会议，陆续开展部门资金实地调研、资料核实统计、分析座谈、延伸调查等工作。于5月7日和5月8日赴青岛市社会福利院和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召开进点会议，陆续开展部门资金实地调研、资料核实、分析座谈、延伸调查等工作。现场评价范围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数量和预算总金额的100%。主要工作有：

1）查阅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批复文件，对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2）对照绩效自评表，逐一查阅绩效目标完成证明材料，对绩效自评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2025年部门资金绩效自评表进行复核。

3）查阅财务规章制度、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对项目支出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现场查阅部门资金相关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相关申报材料 and 评审单位考核记录，确认项目补贴发放符合标准。

5）在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检查老人文艺各项活动档案，了解活动流程、节目单和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在青岛市社会福利院查看各项工程合同和验收情况，现场查看已经完成的工程，在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审核听取工作人员介绍项目执行过程，查看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情况，现场检查各项指标完成资料等。

6）在青岛市社会福利院、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检查儿童救助保护及成年孤儿安置等各项项目档案，在青岛市社会福利院查看

各项工程合同和验收情况，现场查看已经完成的工程，在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审核听取工作人员介绍项目执行过程，查看工程合同验收情况，现场检查各项指标完成资料等。

（3）报告形成阶段（5月9日-5月13日）。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收集的政策资料、项目调研的结果等梳理已经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总结工作中的亮点和取得的成绩，编制绩效评价体系，对指标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论证报告，并与相关单位沟通完善评价报告，最终提交正式报告。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现场复核、抽查对比、座谈，审核专项资金财务资料，核对指标完成依据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数据来源主要为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管理制度、专账核算资料、检查资料、验收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资料等。证据收集方式主要为实地核查、案卷研究、电话访谈、座谈、互联网检索和问卷调查等。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65 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总体取得了较为不错的成效。但评价发现，个别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目标未细化、绩效指标未完成或完成值偏离过大、预算执行效率不高和部分项目执行率低等方面的问题。

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部门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	7.83	78.33%
过程	25	23.25	93.00%
产出	25	23.44	93.75%
效益	40	38.13	95.31%
综合绩效	100	92.65	92.65%

（二）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得 7.83 分，得分率 78.3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被评价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设有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绩效指标不明确、资金分配不合理等问题。

2、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25 分，得分率 93.00%。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调整后预算资金 1,015.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4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7%。

3、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44 分，得分率 93.75%。该项目绩效

评价共选取 8 个主要产出数量指标，分别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场次实际完成率、开展老年教育班次实际完成率、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实际完成率、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套数实际完成率、受益孤残儿童数量实际完成率、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实际完成率、儿童福利院维护维修电梯数量实际完成率、救助保护未成年人人数实际完成率，经对自评结果进行核实，7 项数量指标按计划达标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 6 个主要产出质量指标，分别是文艺展演及老年群团演出达标率、社会福利院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购置成年孤儿物资验收合格率、购买专业化服务各岗位服务的质量达标率、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和救助保护保障率，各项质量指标均按计划达标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 4 个主要时效指标，分别是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开展频次完成及时率、成年孤儿安置满足救助条件后保障天数完成及时率、维护设备天数完成及时率、接到符合救助保护条件的求助信息后响应工作完成及时率，各项活动均按计划及时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 5 个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别为平均每场演出技术保障费用成本节约率 6.67%、社会福利院电梯维保费成本节约率 0%、每名成年孤儿购置一次性生活用品成本成本节约率 0.8%、购买专业化人均成本节约率 0.09%和儿童福利院电梯维保成本节约率 4%。但也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或偏离值过大情况，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和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计划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 ≥ 59 名，实际完成 56 名，完成率 94.92%；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计划开展老年教育班次不少于 170 班次，实际完成

527 班次；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计划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 $\geq$ 3 个，实际完成购置数量 40 个，完成值均偏离计划产出数 30% 以上。

4、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根据指标体系结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38.13 分，得分率 95.31%。该项目文艺展演惠及老年人人数 12000 余人次；老年文体活动惠及老年 22400 余人次；儿童福利院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受益孤残儿童 2017 年至 2025 年项目累计受益儿童 291 人；参与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老年人的满意度 98.80%；成年孤儿对服务满意度 100%；残疾儿童满意程度；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指标 100%。根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表项目效益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产出总得分率为 90%（含）-100%，则社会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 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 80%计算；产出得分率 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 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 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 93.75% 计算得分 28.125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5 年度，全市民政社会福利类项目紧扣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特困供养、未成年人保护等核心职能，严格遵循政策要求规范实施，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项目服务供给持续扩容提质，保障能力稳步增强，社会效益显著彰显，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有效提升。

（一）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保障规范高效，供养服务质效全面提升。

2025 年度，青岛市社会福利院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效保障院区安全稳定运行，集中供养对象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设施设备配置持续优化，超额完成轮椅、监控设备、智能康复设备、医疗设备等购置任务，供养对象日常照护、康复娱乐、安全防护条件得到系统性改善。二是设施运维管理规范有序，维修维护合同任务全面超额完成，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监控系统验收标准严格、运行稳定；消防维保实现常态化、专业化管理，全年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尾款及时足额支付，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未发生拖欠、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形。四是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通过院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有效优化供养对象居住与活动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高，全面实现保障机构规范运转、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2025 年度，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高效推进、全面落地，服务规模、活动质量与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精准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一是老年教育供给持续提质扩面，全年开设声乐、戏曲、舞蹈、书画、健康管理、智能技术等 50 余类课程，春秋两季累计招生 14670 人次、开设班级 527 个，超额完成年度班次目标；同步开展名师讲堂、公益课堂、读书分享、参观体验等特色活动，线上课程

40 期完成录制推广，教学管理系统运行稳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二是文体活动与成果展示精彩纷呈，老年艺术团体常态化排练展演，各类文体赛事、汇报演出、敬老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服务覆盖人数持续增长；老年文艺团队在国家、省、市级赛事中屡获荣誉，充分展现新时代老年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三是文化交流品牌效应凸显，老年人文艺系列活动线上传播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为老年人搭建了高水平展示交流平台。四是服务保障与文化氛围持续优化，文化阵地建设、志愿服务、宣传推广同步发力，项目规范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三）成年孤儿安置、儿童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兜底保障精准有力，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2025 年度，成年孤儿安置、儿童救助保护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协同推进、规范落地，聚焦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与专业化服务提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综合保障效能突出。一是成年孤儿安置工作扎实有效，严格落实市级安置政策，为集中养育成年孤儿提供住房保障、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激励、意外伤害保险及生活物资配置等全链条服务，实现“拎包入住、全面保障”，有效助力服务对象自立自强、稳定就业、顺利融入社会。二是儿童救助保护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专业服务力量，为孤残儿童提供全天候、系统化养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综合服务，服务惠及率、质量达标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100%，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有效缓解人员紧缺问题，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程度全面提升。三

是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能充分履行，规范开展临时监护、委托照料、返乡护送、政策宣传等工作，高效完成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返乡护送任务，切实帮助受助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防线。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该项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但在评价中我们也发现以下几点问题：

（一）满意度指标管理不规范，自评数据真实性有待加强。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在绩效自评中，满意度指标填报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符。因项目服务对象为孤残儿童，受自身身体及身心条件限制，不具备独立填写、完成调查问卷的能力和条件，上述项目 2025 年度均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未开展问卷、访谈、回访等评价工作，无调查方案、问卷记录、统计结果等支撑材料，但在绩效自评表中均填报满意度 $\geq 95\%$ ，存在无调查支撑、无数据来源、无佐证材料的问题，违反了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原则，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严肃性与可信度，也无法真实反映服务对象实际体验与需求。

（二）项目执行时效不达标，跨部门协作机制缺位。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在执行时效上存在明显短板。根据该项目自评表数据，2025 年共安置 8 名成年孤儿，其中 6 人保障天数达到 ≥ 6 个月的目标要求，但有 2 人因“安置房屋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实际接受救助天数仅 1 个月，时效达标率仅为 75%，未达到 100%的预期目标。深入分析发现，该问题源于跨部门协

同联动机制不健全，统筹协调力度不足，事项对接、手续办理、房源交付等环节存在滞后，整体推进效率偏低。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的使用与分配质量有待提升

2025 年度，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问题，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效益。一是成年孤儿安置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64.73%，主要原因是安置房屋交付滞后、成年孤儿就业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全年足额预算，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及时支出。二是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4.90%，主要因改扩建楼（养育、特教、医康楼）办房产证项目预算 12.8 万元，改扩建楼项目代建单位已经支付大部分测绘费用和计划用于离院成年孤儿安置房屋办理房产证缴纳契税等费用预算金额 10 万元享受税收政策优惠，故此经费未完全使用。三是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4.54%，主要因公安部门协助提供了护送车辆保障，车辆费用实际发生低于预算，导致资金执行未达预期。上述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合理水平，反映出项目前期预判不足、实施进度管控不严、资金支出统筹不够、预算资金分配不科学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及时保障、高效使用的政策效果。

（四）胶州工疗康复中心 2025 年项目常态运行机制保持完备，场地用房、后勤保障、人员值班等基础保障工作均正常落实。本年度暂未接收新增救助对象，未开展实质性救助安置业务。

经核查发现，胶州农村寄养儿童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大部分收回机构内集中养育，存在后期收尾工作。依托康复中心现有完善设

施，按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要求，该中心转型承担未成年人救助职能，设立流浪乞讨儿童临时收留点。中心作为临时收留点，硬件场地、后勤配套、人员在岗值守等保障工作全部到位，项目运营架构常态保持，起到了基本的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作用。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具有特殊性，对临时发现的流浪未成年人，均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充分征询未成年人本人及公安部门意见，经多方综合评估后，及时将相关人员安全护送返乡。受实际救助流转情况影响，该中心本年度暂无长期滞留安置的新增救助对象，未开展实质性救助安置业务。

（五）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过少，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项目未设置相应具体满意度指标；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对社会化安置成年孤儿就业奖补未设置相关产出指标，两者绩效目标设置上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指标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关联度不高，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不高，成年孤儿安置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补助政策知晓率 $\geq 95\%$ ”，补助政策知晓率不能反映出产出效益；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与年度任务目标不匹配，指标设置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三是部分指标产出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或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年

度指标值为 ≥ 59 名，实际完成56名，完成率94.92%；产出数量指标“开展老年教育班次”年度指标值为 ≥ 170 个班次，实际完成527班次，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3 个，实际完成40个，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

六、相关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满意度调查方法，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一是健全满意度评价管理制度，明确所有服务类项目必须按年度规范开展满意度调查，做到“应调查必调查、有评价必有据”，严禁未经调查直接填报数据。二是统一调查流程与标准，规范调查对象、样本量、方式、内容及归档要求，形成完整可核查的佐证材料。三是强化绩效自评审核把关，对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实行材料先行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来源清晰、可追溯、可验证。四是建立长效约束机制，将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数据真实性纳入项目日常监管与年度考核，对填报不实问题限期整改，倒逼项目单位以真实评价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二）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全力推进项目执行，保障安置时效达标。

对适龄成年孤儿提前摸底，加强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前置房源储备谋划，全程紧盯办理节点，加快工作推进，全力压缩办理时限，切实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保障安置救助时效。

（三）强化预算统筹管控，提升资金执行使用效益。

科学编制预算，结合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年度任务目标及基

层实际需求，开展充分调研论证，精准测算资金需求，避免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脱节，尤其针对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加强预算编制指导，规范编制流程。对执行率偏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督促整改，避免资金闲置沉淀。规范预算调整与结余管理，对确无法按期支出的资金，按程序及时办理调剂或收回，提高财政资金整体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四）激活胶州工疗康复中心服务效能，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率。

一是优化功能定位，激活胶州工疗康复中心服务效能。结合当前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际，重新明确胶州工疗康复中心功能定位，重点围绕集中养育儿童的康复训练、工疗适配、心理疏导等需求，拓展实质性业务；同时结合区位优势，协调相关部门，将中心打造为区域性儿童临时安置中转点、康复辅助服务站，填补救助服务短板，提升康复中心使用率，杜绝业务空置。二是强化业务衔接，完善运营规划。加强与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相关机构的业务衔接，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承接集中养育儿童的康复训练、技能培训等外包业务；制定年度运营工作计划，明确业务开展内容、进度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中心全年有实质性业务、有明确服务产出。三是优化绩效目标，规范资金使用。结合胶州工疗康复中心新的功能定位和业务规划，重新修订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开展、资金用途高度匹配；加强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对业务空置期间的资金支出严格审核，杜绝无业务支撑的资金浪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健全管理

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将业务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纳入年度考核；加强运营团队建设，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和业务能力，定期开展业务调研，及时对接救助服务需求，动态调整业务内容，确保中心持续发挥儿童救助保护相关职能。五是开展资源统筹，避免闲置浪费。对胶州工疗康复中心现有场地、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业务定位优化资源配置，对闲置的康复设备、场地等，统筹调配至其他有需求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或通过合作运营等方式，提升资源利用率，切实发挥项目投入的实际效益。

（五）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指标设置与完成质量。

围绕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管控，确保绩效评价科学有效。一是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的匹配度，结合各项目核心职能和年度任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对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成年孤儿安置项目等项目，优化产出、效益等指标设置，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实际效果和核心成效，避免指标与任务脱节；二是强化指标目标值测算，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年度任务量及实际工作能力，科学测算指标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增强指标弹性和可操作性，对老年教育班次、文体活动数量等易出现大幅超标的指标，建立目标值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指标设置的精准度。三是加强绩效目标执行管控，针对“政府购买人员数量”招募未达标的问题，优化第三方供应商岗位的招聘方案，完善录用人员跟踪管理机制，降低人员变动率，

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定期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指标落地完成。

附件：

1.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评价机构：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5 -

评价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张向阳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相关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③事前已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相关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涵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5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 and 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详见自评表/资金问题落实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33333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详见自评表/资金问题落实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预算编制较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相关政策文件及预算计划下达明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1	未老年人保护专项资金2025年未老年人保护宣传费用支出10万元无测算依据。	/
		资金到位率	-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支出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25	整体预算执行率92.87%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符合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			7.5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7.5	/	/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数据来源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7.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台账及支出调整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7.5	/	/
			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场次	10场次	10场次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10场次，完成率100%	现场查看鉴定资料及老年文艺展演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开展老年教育班次	不少于170个班次	527班次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0.625	计划开展老年教育班次不少于170班次，实际完成527班次，偏离过大。	现场查看鉴定资料及老年教育班次报表
			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	≥3个	40个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0.625	计划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3个，实际完成购置数量40个，偏离过大。	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合同及验收
			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套数	≥8套	8套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完成率100%	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物资清单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受益孤儿儿童数量	≥90名	97名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计划受益孤儿儿童数量≥90名，实际完成97名，完成率107.78%	受益孤儿儿童名单
			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	≥59名	56名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0.9375	完成率94.92%	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名单
			儿童福利院维护维修电梯数量	≥6部	6部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完成率100%	儿童福利院维护维修电梯维保记录、合同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25分)	社会效益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人数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人数	≥20人	23人	1.25	项目实施的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加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计划救助保护未成年人人数20人、实际完成救助23人、完成率115%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名单
			文艺展演及老年群体演出达标率	≥95%	100.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文艺展演和总结
			社会福利院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验收相关资料及目前使用状态
			购置成年孤儿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验收单、签收单
			购买专业化服务各岗位服务的质量达标率	=100%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人员资质证明、考勤证明
	产出质量(5分)	儿童福利院消防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儿童福利院消防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验收单
			救助保护保障率	≥95%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救助保护记录
			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开展频次	≥6次	2025年开展12次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力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25	2025年开展12次	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报告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数据来源
社会效益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四级指标	≥6个月	6个月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要求制定及实施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25	成年孤儿安置满足救助条件后保障天数6个月	成年孤儿安置相关证明材料
			四级指标	=365天	365天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要求制定及实施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25	维护设备天数365天	维护设备相关记录
			四级指标	≤60分钟	60分钟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要求制定及实施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25	接到符合救助保护条件的求助信息，响应工作完成时间60分钟以内	救助保护相关工作记录
			四级指标	≤3万元	2.8万元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6.67%	项目明细账、合同
			四级指标	≈4200元/台	4200元/台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0%	项目明细账、合同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每名成年孤儿购置一次性生活用品成本	≤2.5万元/人	2.48万元/人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0.8%	项目明细账
			购买专业化人均成本	≤8.75万元/人/年	8.742万元/人/年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0.09%	项目明细账、合同
			儿童福利院电梯维保成本	≤0.5万元/年/部	0.48万元/年/部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4%	项目明细账、合同
			文艺展演惠及老年人人数	≥11000人次	12000余人次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或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12000人次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文体活动惠及老年人人数	≥20000人次	22400余人次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或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22400人次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30分)	儿童福利院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0起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受益孤儿儿童累计数量	>200人	2017年至2025年，项目累计受益儿童291人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2017年至2025年，项目累计受益儿童291人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参与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老年人的满意度	>90%	98.8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98.80%	满意度调查问卷
			成年孤儿对服务满意度	>95%	100.0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100.00%	项目资料佐证
			残疾儿童满意度	>95%	100.0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100.00%	项目资料佐证
			受助未成年人的满意度	>95%	100.0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100.00%	项目资料佐证
			合计			100			92.65		

2025年度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一是成年孤儿安置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64.73%，主要原因是安置房屋交付滞后、成年孤儿就业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全年足额预算，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及时支出。二是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90%，主要因改扩建楼（养育、特教、医康楼）办房产证项目预算12.8万元，改扩建楼项目代建单位已经支付大部分测绘费用和计划用于离院成年孤儿安置房屋办理房产证缴纳契税等费用预算金额10万元享受税收政策优惠，故此经费未完全使用。三是未成年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54%，主要因公安部门协助提供了护送车辆保障，车辆费用实际发生低于预算，导致资金执行未达预期。上述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合理水平，反映出项目前期预判不足、实施进度管控不严、资金支出统筹不够、预算资金分配不科学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及时保障、高效使用的政策效果。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2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经核查发现，胶州农村寄养儿童已于2024年8月8日大部分收回机构内集中养育，存在后期收尾工作。依托康复中心现有完善设施，按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要求，该中心转型承担未成年人救助职能，设立流浪乞讨儿童临时收留点。中心作为临时收留点，硬件场地、后勤配套、人员在岗值守等保障工作全部到位，项目运营架构常态保持，起到了基本的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作用。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具有特殊性，对临时发现的流浪未成年人，均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充分征询未成年人本人及公安部门意见，经多方综合评估后，及时将相关人员安全护送返乡。受实际救助流转情况影响，该中心本年度暂无长期滞留安置的新增救助对象，未开展实质性救助安置业务。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3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未成年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受益群体受生理、认知、表达能力限制，满意度调查客观性无法保证，不具备直接开展面向服务对象本人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条件，无法采用常规入户、现场问卷、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标准化满意度测评。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侧面佐证满意度的支撑材料留痕不齐全，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严肃性与可信度。
其他问题	4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过少，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项目未设置相应具体满意度指标；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对社会化安置成年孤儿就业奖补未设置相关产出指标，两者绩效目标设置上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指标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关联度不高，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
	5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不高，成年孤儿安置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补助政策知晓率≥95%”，补助政策知晓率不能反映出产出效益；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与年度任务目标不匹配，指标设置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
	6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部分指标产出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或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为≥59名，实际完成56名，完成率94.92%；产出数量指标“开展老年教育班次”年度指标值为≥170个班次，实际完成527班次，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3个，实际完成40个，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10865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德盛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文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9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8 月 21日

证书序号: 370200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应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于文杰

经营场所: 青岛市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九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2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8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1-18